

## 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米脂县林业局）的（米脂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退化林修复（苗木采购与栽植）项目第 2 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米脂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退化林修复（苗木采购与栽植）项目第 2 包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米脂县卓威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1.52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.67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米脂县卓威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2月08日